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民政局 文件

十财社发〔2024〕7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1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并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障标准适度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四、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合 计	646
张湾区	425
茅箭区	164
经济开发区	57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